

证券代码：420079

证券简称：神州城 B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2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亦庄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神州长城科技楼大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(五) 审议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

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3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4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7日（上午9:00—11:30；下午13:30—17:00）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亦庄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神州长城科技楼四层证券部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点：北京市亦庄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神州长城科技楼四楼证券部

邮政编码：100176

联系人：孙羽

联系电话：010-67862670

联系传真：010-67863571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（本公司）出席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：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。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持有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：

委托日期：

委托人对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如下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“√”）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		
2	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		
3	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		
4	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			
5	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		
6	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		
7	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		

说明：

1、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（中文或英文名，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）。

委托人为法人的，应当加盖单位印章。

2、请填上持股数，如未填上数目，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。

3、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，应当注明是否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。

4、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、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